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923號

聲 請 人 楊合文

代 理 人 賴永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為同條例第153 條之1 第1 項所規定。又債權人如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，即難認有同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惟考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規定之立法本旨，係在減輕債務人之負擔，基於目的性擴張解釋，應認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不問係任意調解或強制調解，其聲請費均不得高於消費者債務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所定之1,000元，此有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（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）第5號意見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